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府新区成都土地储备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天府新区成都土地储备中心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工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天府新区成都土地储备中心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工作采购项目第二包: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直管区正兴镇(钓鱼嘴村四组)安置房建设项目融资建设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正信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8人,营业收入为14384.0556万元,资产总额为8115.065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未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正信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:刘佩

日期:2021年10月1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